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司法脫胎除民怨 法務革新訂方向 要貼近國人感受從民眾利害出發 首先強化性侵犯被害人保護措施

【本刊訊】法務部近日由部長曾勇夫親自邀集所屬機關首長及司處主管召開法務革新會議，要求各系統針對外界對司法改革的期待，以及與民眾切身利益相關的法律制度或措施提出未來改革方向與具體作法，並規劃措施名稱為「司法脫胎 除民怨」。

曾部長於首次會議中特別說明「司法脫胎 除民怨」其名稱的深遠涵義，靈感發自於對收容人矯治教化的期許。面對外界對於司法人員的高度期待，法務部全體同仁乃至各系統自當深刻檢討，提出新的作為，改進民眾不諒解之處，澈底排除民怨。曾部長並特別強調，法務革新的目的不是要各單位擬定長期性的政策計畫、施政計畫，而是要貼近民眾的感受，讓民眾具體感受到革新的成果，要用實際的作法使民眾體會到革新的好處。

部長以板橋地檢署偵辦「計程車之狼」案件為例，指示就性侵犯暴力犯罪被告經檢察官聲押未准者，要從檢察行政措施加以補救，責成檢察司研擬通知與保護被害人的作法，即檢察官除依法提起抗告外，並應將聲押未准的結果即時通知被害人及當地警察機關，避免未羈押被告向被害人尋釁，

發生意外產生民怨。

革新會議已經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彙整一般改革建議36案、計畫或方案7案。包括落實管控清理積案、地檢署普設重案組、查扣犯罪所得、建構新一代科技法庭、收容人品格再造、成立柔性司法保護中心等，均納入推動革新項目，將由業管單位提出具體作法後開始執行。

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拜會

【本刊訊】蒙古國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 伉儷偕同公子，23日上午拜會法務部，由部長曾勇夫於貴賓室接見，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廖先志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蒲心智等人在場陪同。

蒙古國憲法法院副主席 JANTSAN Navaanperenlei連任2屆蒙古國憲法法院主席，於該國司法體系中具崇高之地位，又近年蒙藏委員會與該部及司法院合辦「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蒙古國連續派遣高階司法官前來臺灣參加司法研習班，象徵臺灣和蒙古兩國

